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635 号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7
五、	银行询证函及相关单据复印件	8-9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21635 号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246,43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5,246,434.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0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18,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18,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18,7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265,18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95,265,184.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18,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932,078.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187,921.2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18,75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18,169,171.25 元。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35,246,434.00 元，股本人民币 635,246,434.00 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1-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265,184.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95,265,184.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 4：银行询证函及相关单据复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12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 自动化设备总厂	60,018,750.00	60,018,750.00						60,018,750.00	100.00%	60,018,750.00	100.00%
合 计	60,018,750.00	60,018,750.00						60,018,750.00	100.00%	60,018,750.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新增股本或实际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境内法人股			60,018,750.00	8.63%			60,018,750.00	8.63%	60,018,750.00	8.63%		60,018,750.00	8.63%
2、境内自然人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0,018,750.00	8.63%			60,018,750.00	8.63%	60,018,750.00	8.63%		60,018,750.00	8.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635,246,434.00	100.00%	635,246,434.00	91.37%	635,246,434.00	100.00%	635,246,434.00	91.37%	635,246,434.00	91.37%		635,246,434.00	9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35,246,434.00	100.00%	635,246,434.00	91.37%	635,246,434.00	100.00%	635,246,434.00	91.37%	635,246,434.00	91.37%		635,246,434.00	91.37%
三、股份总数	635,246,434.00	100.00%	695,265,184.00	100.00%	635,246,434.00	100.00%	60,018,750.00	100.00%	695,265,184.00	100.00%		695,265,184.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60号文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于1999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0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0股，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00.00元，其中：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持有发起人股78,000,000.00股，社会流通A股40,000,000.00股。

2006年4月21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2股。2006年9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7,000,000.00元，其中：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持有97,800,000.00股，社会流通A股79,200,000.00股。

2008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3号）核准，向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非公开发行股票12,237,99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9,237,990.00元，其中：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持有110,037,990.00股，社会流通A股79,200,000.00股。

2010年5月6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618,995.00元，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9,237,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即每股转增0.5股，共计转增股本94,618,995.00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总股数增加至283,856,985.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856,985.00元。

2010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705号”文《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9,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766,23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623,217.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17,623,217.00元。

2011年4月26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7,623,217.00元，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317,623,217.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7,623,21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后总股数增加至 635,246,434.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246,434.00 元。

## **(二)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下简称“南自总厂”）。南自总厂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凤蛟，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

## **(三)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等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工程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设工程等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

## **二、 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246,43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5,246,434.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0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18,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18,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18,7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265,18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95,265,184.00 元。

##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18,7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2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000,00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550,000.00 元、验资费人民币 130,000.00 元、登



记费人民币 60,018.75 元、印花税人民币 192,060.00 元几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32,078.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187,921.2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18,75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18,169,171.2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12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100301040013857 的人民币账户内。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95,265,18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

-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635,246,434.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91.37%；
-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60,018,75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8.63%。

#### 四、 其他事项

- 1、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384,120,000.00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9014510261007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21633 号验证报告审验。
- 3、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 4、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FF005C  
D5DDCC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中管理总部业务七部。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28 楼

邮编：430061 电话：17764090964 传真：(027)88770099 联系人：曾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2	10100301040013857	人民币	384120000.00	募集资金款	
合计金额（大写）		叁亿捌仟肆佰壹拾贰万圆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7年12月12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上述核对仅依据被审计单位在本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进行，不代表本行（或其他分支机构）核对。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2017年 12月 12日，经办人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业务回单 (收 (付) 款通知)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2017-12-12

回单号：171212057100100000013

验证码：424180

付款人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19014510261007

收款人账号：10100301040013857

开户行：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

金额人民币 (大写)：叁亿捌仟肆佰壹拾贰万圆整

小写：384,120,000.00

备注：国电南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国电南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柜员号：0000

授权柜员号：0000

打印时间：2017-12-12 11:36:37

打印方式：网银

已打印次数：1

地区号：0000

网点号：0000

设备编号：0000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他用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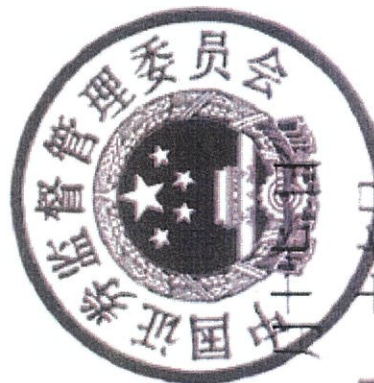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附件使用，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